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R 金刚 1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志霞 |
| 设立日期 | 2003年9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241,740万元 |
| 住所 |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8层 |
| 邮编 | 450000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主要业务 |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基金投资、并购重组、财务咨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753886985W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¹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¹ 根据河南省政府相关指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8.08%股权划转至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2%的股权继续由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即河南省国资委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农投金控实际控制人。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聚区基金”）、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农租赁”）、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服”）；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农投金服为农投金控控股子公司，农投金控、豫农租赁由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股，集聚区基金由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四者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如无相反证据则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农投金控与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农投金服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份名称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 权益变动方向 | 增持 | |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 2024年8月9日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 | 合计拥有权益 | 直接持股 <u>89,494,517</u> 股，占比 <u>7.42%</u> |

| | | |
|--------------------------------------|--|---|
|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 89,494,517 股, 占比 7.42% | 间接持股 <u>0</u> 股, 占比 <u>0.00%</u>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u>0</u> 股, 占比 <u>0.00%</u>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u>0</u> 股, 占比 <u>0%</u>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u>89,494,517</u> 股, 占比 <u>7.42%</u>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 合计拥有权益 <u>1,567,861,526</u> 股, 占比 <u>37.34%</u> | 直接持股 <u>1,046,697,450</u> 股, 占比 <u>24.93%</u> |
| | | 间接持股 <u>0</u> 股, 占比 <u>0.00%</u>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u>521,164,076</u> 股, 占比 <u>12.41%</u>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u>1,478,367,009</u> 股, 占比 <u>35.21%</u>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u>89,494,517</u> 股, 占比 <u>2.13%</u> |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p>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 7 月 20 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p> <p>2024 年 1 月 25 日,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p> |

| | | |
|--|--|--|
| | | <p>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郑州华晶破产重整的议案》。</p> <p>2024年2月8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豫01破47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p> <p>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以郑州华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83503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993,805,599股股票。转增后，郑州华晶的总股本将从1,205,476,595股变为4,199,282,194股。部分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余部分用于清偿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普通债权一定金额以上部分。同时为控制重整后股本规模，郑州华晶将按照每10股缩为2.5股的方式进行缩股。</p> <p>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及缩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已经完成，郑州华晶转增股份已划转至农投金控等相关证券账户。后续公司将适时办理缩股事宜。</p> |
|--|--|--|

注：① 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比例(权益变动前)所依据的股本基数为执行法院重整裁定前总股本。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 |
|--------------------|---|
|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p>农投金控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受让的股份数量为1,046,697,450股，持股比例由执行法院重整裁定前的7.42%增加至24.93%。农投金控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受让的股份数量为379,844,162股，持股比例为9.05%；其一致行动人豫农租赁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受让的股份数量为53,180,122股，持股比例为1.27%；其一致行动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受让的股份数量为88,139,792股，持股比例为2.10%。</p> <p>即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67,861,5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4%，农投金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 |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四、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州中院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之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特定投资人农投金控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与农投金控、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